

衢州法院一批80后85后干部走向领导岗位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方帅

本报讯 每周一下午,秦新举都会组织行政庭的干警们开个碰头会,分析疑难案件,研讨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等。这样的会议以前也开,但如今,秦新举不再是行政庭庭长,而是以分管院领导的身份参加。在前不久的衢州政法系统跨区域跨部门交流调整中,1985年出生的秦新举被提拔为柯城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成为班子成员中最年轻的一位,院党组也委以重任,将行政、执行、审管等部门交由他分管。

包括秦新举在内,衢州法院共有2位85后、8位80后优秀干部在这次交流调整中走向领导岗位。截至目前,全市法院集中交流调整科级干部47名,基层法院40

周岁以下领导干部占比提升至16%。

近年来,衢州市中级法院狠抓青年干警队伍建设,逐步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式的培养链条,让一批想干事、会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青年干警有了突出成长。

“原来的我办好案、处理好庭务工作即可,现在则要学会从全院出发、从全局着手工作。”从一名普通的员额法官,到副院长、庭长,再到现在分管副院长,秦新举说,他能快速进入岗位角色,下派的那几年时光功不可没。

早在2015年,衢州中院为了给青年干警搭建好培养平台,在全市法院范围内一次性选派31名青年干警进行“上挂下派”锻炼。根据培养机制,下派到基层法院锻炼的干部任基层法院副院长或院长助理,

而基层法院上挂到衢州中院锻炼的干部任庭长助理。秦新举就是其中一员,当时在衢州中院行政庭做助审员的他下派到龙游县法院,担任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长助理,“当年的下派锻炼,让我的视野更加开阔,个人能力也得到了极大提升”。

衢州中院院长魏新璋说,选人用人是做好工作、干成事业的前提,近年来,衢州法院始终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理念,旗帜鲜明地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用人导向,将交流工作与选优配强基层法院班子相结合,有效打破了法院干部交流、晋升通道不畅的困局,优化了干部结构,提高了干部素质能力,全市法院干事创业激情进一步提振。

近年来,衢州全市法院从青年干警中

选拔提任中层以上领导干部95人,占青年干警总人数的21.99%,占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总人数的40.08%;从青年干警中遴选员额法官87人,占员额法官总数的35.22%。

激活干部队伍的活力,除了“能上”还要解决“能下”的问题。为此,衢州中院充分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优者上、庸者下、平者让、劣者汰,对在其位不作为、不善为,表现平庸的青年干警,及时调整岗位,强化危机意识,鞭策工作干劲,已有2名青年干警因不善为被调整岗位。



女检查员稳稳攀上巨轮舷梯

通讯员 吴彦晓



人物简介:姜雨婷,穿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曾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您好,手续办好了,请拿好您的证件!”扫描、比对、录入、查验……一艘载有20多名船员的船舶入境边检手续,姜雨婷仅用了不到10分钟办妥了。

姜雨婷其实算是边检队伍的“新兵”,但她初生牛犊不怕虎,勇挑重担,上岗半年多,已查验出入境人员4861人次、办理船舶216艘次,勤务差错次数为零。零差错的背后,是这位年轻检查员对“国门似铁、宾至如归”的努力践行。

今年6月的一天,计划当日下午靠泊穿山LNG码头的百慕大籍“格拉斯哥”轮上,一名菲律宾籍船员突发心肌梗塞,需要紧急送往医院接受治疗。接到船方求助电话后,紧急救助“绿色通道”立即开

屯警街面 护民安

国庆将至,武义县公安局屯警街面,加大治安巡逻力度,有效预防各类街面违法犯罪的发生,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图为民警在辖区古街人员密集区步行巡逻。

通讯员 徐文荣 摄

启,姜雨婷迅速登轮办理边检手续。面对10米高的船体,她没有畏惧,稳稳地攀上舷梯,为病发船员争取了宝贵的医治时间。自今年3月上岗以来,仅仅半年时间,这样的“绿色通道”服务,她就已开展了6次,赢得了船方的一致好评。

巾帼不让须眉,姜雨婷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新一代边检人“忠诚履职把国门,无私奉献守大港”的壮丽宣言。



《浙江省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骑乘“电驴”不戴头盔或将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首席记者 王索妮

本报讯 如何推动“骑电动车戴头盔”成为人们的习惯,最“硬核”的方式或许就是通过立法解决了。9月25日上午,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首次对《浙江省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审议,草案着重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作出规范,其中就有这一条。

草案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搭载

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并对违反这一规定的行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年来,我省电动自行车数量增长迅猛,全省保有量已达2500万辆。从交通安全来看,由于缺乏制度规范,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拼装、无牌无证、乱停乱放等得不到有效遏制,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了很大压力。据统计,2018年,全省发生的涉非机动车(主要是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1550人、受伤6063人,分别占总量的41.79%、52.66%。

交警部门分析涉及电动自行车死亡事故后发现,80%是由于头部受伤导致,其中很大的原因就是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或未正确戴好安全头盔。记者从日前召开的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获悉,全省强力推动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经暗访抽查,大部分城市佩戴率均在90%以上,不少地市已达或接近100%,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1.47%。

此外,草案鼓励非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投保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驾驶人及搭载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鼓励快递、外卖等企业为非机动车驾驶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

据悉,北京市及我省宁波市、衢州市等地已经出台有关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我省各地在实际工作中也有不少鼓励参加保险、强制戴头盔等好的经验做法。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